



本溪

辦事指南



白山出版社

PDG

· 本 溪 ·

办 事 指 南

本溪市地方志编纂办公室编

白 山 出 版 社

V07
X-012

本溪·办事指南

本溪市地方志编纂办公室编

白山出版社出版发行

沈阳市沈河区一经街一段浩然6里7号)

辽宁省供销社机关印刷厂印刷

字数:280,000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12.75

1989年12月第一版 1989年12月沈阳第一次印刷

印数:1—10,000

责任编辑:张学臣

责任校对:杨 顺

封面设计:路 坦

ISBN 7-89566-084-0/D·34 定价:4.20元

实行政务公开的一项重要措施

(代序)

本溪市长 于国磐

经市人民政府决定,由市地方志编纂办公室编写的《本溪·办事指南》一书同全市人民见面了。这是我市政治、经济生活中为广大群众所普遍关心的一件好事。

编写出版《本溪·办事指南》是政府机关工作的一项重要改革,是政府工作实行政务公开的一项重要措施。《本溪·办事指南》把政府各部门的有关政策规定和办事程序公布于众,旨在增强政府工作的透明度,便于人民群众和基层单位对政府工作的监督,有利于改进政府工作,纠正不正之风、以权谋私、贪赃枉法等腐败现象,保持清正廉洁,改善党同政群、干群关系,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

《本溪·办事指南》一书,针对多年来广大人民群众和基层单位同政府机关经常发生的纵向、横向联系中所遇到的实际问题,特别是“办事难”的问题,汇集了有关法律政令、户口迁移、婚姻登记、子女就学、劳动就业、资金贷款、人民保险、缴税纳税、科学技术、经办企业、资源开发、人才交流、人民交通、外经外贸、观光旅游等一百项近千条与人民群众和基层单位密切相关的问题,详细地叙述了办事的具体政策和办事原则、办事程序、办事手续,比较全面地介绍了人民群众日常生活和基层单位经常要办的一些事情的具体途

径与办法。如果您个人、您单位想要办点什么事情，只要坐在家里、办公室里翻阅一下《本溪·办事指南》，便可以知道怎样去办，并将顺利把事情办成。因此，《本溪·办事指南》是广大人民群众和基层单位到政府机关办事的向导，是不设办公地址的问事处和咨询服务站，是带有法规性质的政事集著，是全市人民和基层单位必备之书。所以，《本溪·办事指南》的出版，必将在政府和群众、基层之间架起一座新型的联系桥梁，为群众和基层单位到政府机关办事创造方便条件。

编写《本溪·办事指南》是人民政府为人民服务的具体体现。市政府要求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按照《本溪·办事指南》中的要求，为群众，为基层办事，把机关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编写《本溪·办事指南》反映了广大人民群众和基层单位的愿望，定会得到广大人民群众和基层单位的关心和支持。市政府希望各基层单位和全市人民广为利用，为支持政府的廉政建设，提高机关的工作效率和办事效率，为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为促进我市经济稳定发展和社会安定团结做出积极贡献。

1989年9月

目 录

实行政务公开的一项重要措施(代序) 本溪市市长于国磐	1
本溪概况	1
一、户籍	4
二、居民身份证	11
三、国内婚姻	14
四、涉外婚姻	18
五、文化	24
六、闭路电视	30
七、体育	30
八、科学技术	32
九、标准计量	39
十、计划生育	44
十一、防治	49
十二、妇幼保健	56
十三、医政	58
十四、药政	59
十五、教师管理	62
十六、幼儿、小学、中学教育	64
十七、高校、中专招生	70
十八、社会力量办学	75
十九、劳动就业、管理	79
二十、劳动争议仲裁	83

二十一、劳动工资、保险	84
二十二、劳动安全监察	90
二十三、干部调转	95
二十四、人才交流	97
二十五、优抚和安置	100
二十六、社会福利	106
二十七、涉外	108
二十八、对台交流	115
二十九、侨务	117
三十、民族事务	121
三十一、粮油供应	123
三十二、饲料供应	133
三十三、生活用煤供应	134
三十四、供水	135
三十五、供电	137
三十六、煤气	139
三十七、汽、电车	140
三十八、旅游	141
三十九、公房管理	143
四十、公房供暖	149
四十一、私房管理	151
四十二、城建管理	154
四十三、城市道路、河道	159
四十四、环境保护	160
四十五、环境卫生	161
四十六、工程设计、施工	163
四十七、人民防空	170

四十八、铁路客运	174
四十九、铁路货运	175
五 十、公路管理	179
五十一、公路货运	182
五十二、公路客运	184
五十三、汽车耗油、维修	187
五十四、交通费、税征稽	190
五十五、水运安全管理	197
五十六、机动车管理	198
五十七、自行车管理	208
五十八、机动车驾驶员	209
五十九、交通事故	215
六 十、消防	222
六十一、邮电	224
六十二、微波设备	231
六十三、工业、基建	232
六十四、建设审批	238
六十五、征用土地	241
六十六、私人建房	244
六十七、动迁安置	246
六十八、测绘管理	248
六十九、经济体制改革	250
七 十、企业登记	253
七十一、个体经营	264
七十二、商标	266
七十三、广告	269
七十四、市场管理	274

七十五、物价·····	280
七十六、特业·····	281
七十七、专卖·····	285
七十八、经济合同·····	287
七十九、工商企业存、贷款·····	305
八 十、基本建设存、贷款·····	323
八十一、农业存、贷款·····	327
八十二、外币存、贷款·····	336
八十三、保险·····	347
八十四、预算外资金·····	352
八十五、集团购买·····	354
八十六、审计、咨询·····	357
八十七、税务登记·····	360
八十八、纳税·····	362
八十九、减免税·····	364
九 十、集体企业财务·····	366
九十一、农村资源开发·····	367
九十二、化肥、农药供应·····	372
九十三、气象·····	373
九十四、申诉·····	374
九十五、诉讼·····	377
九十六、举报·····	384
九十七、公证·····	390
九十八、律师·····	392
九十九、信访·····	393
一〇〇、档案·····	394
编后记·····	400

本溪概况

本溪市位于辽宁省东部，境内地域广阔、山峦起伏、河流纵横、物产丰富，是以发展钢铁、煤炭、水泥为主导产业的原材料工业城市，属辽宁省中部城市群体之一，被誉为我国著名的“煤铁之城”。

本溪地区系长白山地老岭支脉、龙岗支脉的西南延续部分，位于东经 $123^{\circ}34'$ — $125^{\circ}46'$ ，北纬 $40^{\circ}49'$ — $41^{\circ}38'$ ，东距吉林省通化市150公里，西距辽阳市46公里，南距凤城县98公里，北距沈阳市77公里，全境东西长达184公里，南北宽为87公里，总面积为8348平方公里，占全省总面积的5.7%，其中山林占80%，耕地占8%，水面河道占12%，地面结构为“八山一水一分田”。

本溪市实行市管县体制，全市由本溪、桓仁县和平山、明山、溪湖、南芬区构成，下辖25个街道办事处，25个镇，21个乡，551个居民委员会，394个村民委员会。1988年，全市总人口149.26万人，其中市区人口89.83万人，两县59.43万人，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为177人。全市共有汉、满、回、朝鲜、蒙古、锡伯等24个民族，其中汉族占75%。

本溪是祖国的一块宝地，物产资源十分丰富。正如人们所说：“山上有摇钱树，地下是聚宝盆”。在本溪山上有森林650万亩，中药材260多种，山货野果几十种，野生动物上百种；在地下有各种矿藏100多种，而且品种全、储量大，特别是铁矿石品位高、杂质少，所炼生铁被誉为“人参铁”，驰名中外。大自然为本溪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了得天独厚的优越条件。

本溪工业发达，独具特色，历史悠久，从辽代初期开始土

法治铁、采煤。经过历代发展到1945年，钢铁、煤炭、水泥生产已具有一定的规模。新中国成立后，经过大规模的经济建设，特别是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路线、方针、政策，实行改革开放以来，整个工业生产得到迅速地发展。到1988年，全市共有各类工业企业1133个，其中大中型企业42个，固定资产原值达50.8亿元，职工总人数达29.8万人，工业总产值达21.67亿元，主要产品生产水平大大提高，生铁产量达到356.3万吨，钢达到230万吨，钢材194.5万吨，原煤203.79万吨，水泥201.4万吨，在全国、全省都占有重要地位。机械、化工、医药、电子、纺织和轻工业生产都已达到相当水平。本溪已成为我国的原材料工业生产基地之一。

本溪农村山多河多，耕地面积少，野生资源丰富。新中国成立以来，经过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实行农村经济体制改革，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大力推行科学种田，农林牧副渔业全面发展。粮食作物以玉米、水稻、大豆、高粱、谷子为主，桓仁二户来、四道河产的“京珠水稻”，是少有的珍贵品种。特产有人参、鹿茸、细辛、天麻、贝母等多种中药材，有山楂、猕猴桃、山野果等果品。特别是人参，本溪的年产量占全省总产量的2/5，是我省人参出口的主要产地，其中桓仁县被誉为我省的人参之乡。

本溪的科技、教育、文化、卫生等项事业都有较快的发展。到1988年，全市已拥有各类科研机构122个，拥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4.16万人，占全市职工总数的13.8%。1978年以来，共完成科技项目2,000多项，其中重大项目700多项。1988年，全市高等院校已发展到8所，在校生6104人；中专19所，在校生5907人；职业高中40所，在校生5420人；中学119所，在校生8.18万人；小学483所，在校生15.56万人；

幼儿园301所，入托儿童4.59万人，入托率达66.9%。全市有医疗机构346个，病床10087张，平均千人占有床位5.35张，卫生技术人员10646人，大大方便了群众就医。

本溪的交通十分发达，是沈丹线、溪辽线、溪田线的交通枢纽。北京至平壤的国际列车路经这里。公路遍及城乡，总长达1500多公里，直通沈阳、丹东、辽阳、抚顺等地。

本溪城市建设日新月异，已初步形成一城多镇的新格局。自来水、煤气、余热取暖、道路、大桥等公用设施完备，人民生活设施、社会福利设施迅速增加，职工住宅成倍增长，市内通讯联络也很发达。

本溪开放步伐加快。除与辽宁中部七城市建立联合体外，还同海口、苏州、长沙、汕头等58个兄弟市建立了友好关系。各厂矿企业已同全国各地建立起多层次、多渠道、多种形式的经济协作网络，全市已有中外合资、合作企业10余家。1988年全市出口商品收购额达2.52亿元。前来访问、考察、洽谈生意和旅游观光的外宾、华侨和港澳台同胞不断增加。1988年全市共接待200余批，2500多人次。

本溪的旅游资源丰富，境内有众多的山、泉、河、湖、洞，被称为“亚洲一绝”的本溪水洞，世界最小的本溪湖，东北道教发祥地的九顶铁刹山，“东北小江南”的关门山，高句丽的旧都城五女山，疗养胜地温泉寺，峰峦峻峭的南天门，四季景秀的望溪公园，风景宜人的浑江水库，怪石嶙峋的滴水洞，景色秀丽，风格独特，是本溪地区的十大风景，游览胜地。还有老秃顶、平顶山、庙后山等文化古迹和古人类遗址，吸引着众多的中外游人。

一、户 籍

1. 公民申报出生婴儿的户口需要履行哪些手续？

(1) 婴儿出生(包括计划外生育)在1个月内,由户主、亲属、抚养人,持《出生证》、《出生报告单》和计划生育部门的计划生育证明,向婴儿的母亲常住户口所在地的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出生登记。

(2) 弃婴的出生登记,由符合收养条件的人或者育婴机关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经县、区级公安机关批准,方能办理出生登记。其姓名、出生时间、民族等问题,根据弃婴的具体情况而定,并以收养地为出生地。

(3) 非婚生育的婴儿,可由其母或者符合有收养条件的人持工作单位证明、婴儿出生证和出生报告单,向住地公安派出所申报,经县、区公安机关批准,办理出生登记。

2. 公民死亡怎样办理注销户口登记？

公民死亡,在1个月内,由户主、亲属、抚养人持户口簿、死亡诊断书、《死亡报告单》(指城市)到所在地的户口登记机关注销户口,同时缴回《居民身份证》。

公民在暂住地正常死亡,由暂住地的卫生部门或暂住地的乡(镇)政府出具死亡证明,城市居民还需要由户口常住地卫生部门填写《死亡报告单》,到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公安派出所注销户口登记。对于非正常死亡的需持死亡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到户口常住地注销户口登记。

3. 公民因正当理由申请迁入落户怎样办理落户手续？

(1) 公民由特大城市(百万人口以上的城市)投靠丈夫(妻子)、父母、子女、亲友(以下简称“三投靠”),迁往我市的,不

理签发《准迁证》，但需持户口迁移证、被投靠人所在单位出具的证明，说明迁入理由，直接到迁入地公安派出所落户；

（2）同等城市、县镇（或小于我市、县镇）的人口，因“三投靠”理由，迁入我市县、镇的，由投靠人提出申请，被投靠人所在单位出具证明，报迁入地公安派出所审核，上报县、区公安机关审批，签发《准迁证》后，方可迁入落户。

（3）一般农村之间“三投靠”理由迁入的，需持有被投靠人所在村、乡（镇）同意接收的证明，报迁入地公安派出所审核，由县、区公安机关批准，签发《准迁证》，方可办理迁移登记落户。

（4）由一般农村因“三投靠”理由迁往我市市郊、县城镇的林、牧、蔬菜等经济作物地区的，要严格控制，由申报人提出申请，被投靠人的所在单位出具证明信，迁入地村民委员会和乡（镇）政府同意迁入并出具证明，由迁入地公安派出所填《落户审批表》，经核实情况和审批后，报县、区公安局批准，签发《准迁证》，方准予落户。

（5）市内居民户口迁入应由申请人持《迁移证》、《户口簿》和迁入地居民委（村民委）证明，到迁入地户口登记机关办理迁入登记。凡有下列情形者，还要分别提出有关证件：

- ①对工作单位分配住房的居民，需持房票迁入登记；
- ②对买、租、借房的凭街（村）居民委证明；
- ③结婚迁入同居的持结婚证登记落户；
- ④退役、复员、转业军人，凭安置办公室安置证明；
- ⑤刑满释放、解除劳教人员，凭劳改、劳教部门签发的刑满释放或解除教养证明；
- ⑥工作调动、毕业分配，凭市劳动局、人事局签发的《落户证明》，准予迁入登记；

⑦在外地学习的学生因故退、休学的，凭学校开具的证明信，可在原迁出地落户登记；

⑧离、退休人员，凭市劳动、人事部门证明，被投靠人所在单位证明，迁入地街（村）居民委证明，准予落户；

⑨归国华侨、港、澳、台同胞，凭归国定居证明，经区、县公安局批准后，派出所给予落户登记。

凡属上述迁入登记落户公民，年龄在十六周岁以上没有办理居民身份证者，向户口登记机关交近期免冠像片3张，办理居民身份证。

4. 怎样办理户口迁出登记？

公民申请迁出，应由本人或户主持户口簿，凭所在工作单位证明、居民的街（村）证明，办理迁出登记。

（1）因工作调动、招生录取、毕业分配迁出者，凭市劳动、人事部门工作调转证明、招生录取通知书、毕业院校分配证明，办理迁出登记；

（2）因新分配住房，买、租、借房迁出的，分别凭房票和买、租、借房证明，办理迁出登记；

（3）由农村迁往城市，一般农村迁往郊区，凭《准迁证》办理迁出登记；

（4）逮捕、教养人犯，凭逮捕证或教养决定书，办理注销、迁出户口手续；

（5）出境公民，凭《出国护照》办理注销手续；

（6）青年应征入伍，凭《入伍通知书》办理注销户口登记。

5. 如何办理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手续？

公民因情况的变化和纠正登记常住户口项目差错，需要变更、更正户口登记项目时，需向公安派出所申报变更、更正

理由,持有关部门证明,由户口常住地公安派出所核实;报县、区公安机关批准变更、更正。

(1) 年满十六周岁以上公民已签发《居民身份证》的,原则上不再批准变更公民的姓名、年龄等主要户口登记项目;年龄在十六周岁以下的未成年儿童,变更乳名或年龄的要提出充分理由,持学校证明和原户口登记机关错误登记的证明,报所在地派出所核实,经县、区公安机关批准才能更正。

(2) 因婚姻关系的变化,对其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更正姓名的,由其抚养人一方提出申请,并持离婚书或一方死亡证明书,经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核实,报县、区公安机关批准,随母或随继父更正姓名。

(3) 公民更正原籍、文化程度、服务处所、工作职务时,应分别持原籍乡(镇)政府证明、毕业文凭、现工作单位的劳动人事部门的证明信,到当地公安派出所申报更正。

6. 公民因家庭构成的变化,需要分立户口,如何办理登记手续?

公民因结婚需要单独立户、分户的,必须具备居住条件,持房票、结婚证和街(村)居民委的证明信,到住地派出所申请分户或立户,办理登记手续,领取户口簿。

7. 违反户口管理有关规定者如何处理?

违反户口或者居民身份证管理,有下列第(1)项至第(3)项行为之一者,处5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有第(4)项或者第(5)项行为者,处1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1) 不按规定申报户口或者申领《居民身份证》,经公安机关通知拒不改正的;

(2) 假报户口或者冒用他人户口证件、居民身份证的;

(3) 故意涂改户口证件的;

- (4) 旅店管理人员对住宿的旅客不按照规定登记的；
- (5) 出租房屋或者床铺供人住宿，不按照规定登记住宿人户口的。

8. 怎样办理暂住人口登记手续？

(1) 包括离开户口常住地以外的城镇临时居住的人口为暂住人口。

① 户口不在本地，因父母、子女之间，配偶之间互相投靠的外来人口；

② 因出差、访友、就医、就学的外来人员；

③ 从事务工经商，办服务业的外来人口；

④ 其他户口不在本地临时居住的外来人口；

⑤ 在同一城镇内，居民因动迁或有多处住房等原因到常住户口管辖区以外的住所居住时间超过30日以上的，应按暂住人口进行管理。

(2) 暂住人口户口登记手续：

对暂住人口的管理，一律实施来者报告、登记、申领《暂住证》，人走注销暂住登记手续。凡是暂住人口临时居住的，都必须持《居民身份证》或乡（镇）政府证明，到街（村）居民委报告、登记。暂住30日以上的，由房主或户主协同到暂住地公安派出所办理《暂住证》。对务工经商人员要交纳暂住人口管理费，每人每月5元（其中价格基金4元）。离开暂住地时，到暂住地公安派出所注销暂住登记，并缴回《暂住证》。

(3) 华侨、港、澳、台同胞和外国人入境，在到达暂住地24小时内，持有关入境证件到当地街（村）居民委报告登记，并立即报告住地公安派出所登记临时户口，离开暂住地时，要办理注销登记。对居住旅店、宾馆、招待所等营业性住所的入境人员，按旅店业有关规定办理。